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廖子彬

各位股东：

2024 年 6 月 28 日，本人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廖子彬，62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具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现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毕马威中国主席，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香港委员。2024 年 6 月起任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符合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本人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出席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作为召集人主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所有议案均投票赞成。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和议案内容，听取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动态及重大决策事项专题汇报，促进科学决策。主要关注新能源替代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化工业务发展情况等，围绕当前复杂经营形势为公司带来的挑战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与管理层深入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9 天以上。

（二）现场调研情况

2024 年 11 月，本人赴胜利油田、青岛炼化、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和山东石油 4 家企业考察调研，了解公司上中下游产业链业务，以及生产经营、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安全环保等各方面情况，关注石油化工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安全环保管理、绿色低碳转型等情况，提出有关建议，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过程中，审核外部审计师关于中期审阅工作的总体安排计划；组织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听取审阅情况汇报；现场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审工作情况汇报，以及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汇报，没有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阅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客观公正地针对聘任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关联交易，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合规培训，定期阅研公司提供的合规培训材料。及时跟进监管动态，认真学习相关资料，了解掌握最新监管规则内容，持续提升合规履职能力。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了解投资者关切。

三、重点关注事项有关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公司 2025 年-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了解了互供交易定价原则及实际执行情况、交易额度监控措施等。本人认为，持续关联交易条款及有关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监控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他们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依法合规。

四、综合评价

2024 年，本人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得

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生产经营、风险防控、重大决策事项等发表意见建议，并被公司管理层采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提质增效、风险防控等积极建言献策，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21日